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8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六、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34
七、 备查文件目录.....	35

注：1.本报告中出现的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2. 本报告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拟发行1,300.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880.00万元，投资方实际认购6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80万元。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0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00万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40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2,314.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80,050.19元，基本每股收益0.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782.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947,845.61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0元。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共有6个交易日有交易量，交易均价为4.12元/股，最近一次交易交易的价格为8.00元/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而同行业的昆工科技（831152.OC）于2017年12月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00元/股；瀚翔科技（835259.OC）于2017年12月完成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与上述公司的发行价格较为接近，反映了公司的估值公允性；对比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市盈率¹（以2016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卫宁健康（300253.SZ）为23.34倍，卡友信息（836226.OC）为30.77倍，达实智能（002421.SZ）为38.54倍，亿同科技（835434.OC）为53.4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个人投资者，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调和评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21.71）、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以及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

¹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终确定，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安排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30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截至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3名个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投资方实际认购6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80万元。截至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肖秀玲	220.00	1,672.00	现金
2	曲谨	219.00	1,664.40	现金
3	黄捷	219.00	1,664.40	现金
合计	-	658.00	5,000.8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肖秀玲，女，出生于1982年10月10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252619821010****；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译桥翻译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礼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

于上海灵格国际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优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人事副总监；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居软件有限公司，任人事总监。

(2) 曲谨，男，出生于1974年10月20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419741020****；毕业于东华大学，硕士学历；1995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3) 黄捷，男，出生于1974年3月27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419740327****；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中信银行，任客户经理；2001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民生银行，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上海艺界软件，任行政总监；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沪鼎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上述认购对象均已在证券营业部开立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账户，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上述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核查: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在证券营业部开立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账户, 根据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上述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合格投资者, 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单个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00%以上的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晓斌。张晓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186,000股, 持股比例为30.93%, 此外, 张晓斌作为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股票636,000股, 比例为3.18%。张晓斌与刘哲于2017年1月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刘哲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张晓斌进行表决。刘哲持有本公司股票1,708,000股, 持股比例为8.54%。张晓斌合计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42.65%。张晓斌直接持有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张晓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 张晓斌为万泰中联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晓斌, 张晓斌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数为8,530,000股,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下降为32.09%, 张晓斌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张晓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日常

经营决策。因此，张晓斌为万泰中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个人投资者3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6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9名股东，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范围，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3名个人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该等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参见“（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2、发行目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建设”和“宠物SaaS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2,314.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80,050.19元，基本每股收益0.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6,782.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947,845.61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0元。本次公司估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趋近，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未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万泰中联在与投资人协商定价时，以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参考一些行业主要指标，如整体市场规模、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率、销售价格及销售情况、成本和费用、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作为参考，该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也符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行情，本次参与定增的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投资标的的前景、收益与投资价值，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未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安排，不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且公司和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有关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的约定。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认购协议不应存在的以下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与发行人未签署附估值调整条款的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九）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 8039100000001522）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 20000028728500021018724），并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将该账户批准设立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 5,000.80 万元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其中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 1,664.40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 3,336.40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泰中联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万泰中联已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39100000001522，专户金额为 1,664.40 万元。万泰中联保证该专户仅用于增加“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建设”和“宠物 SaaS 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后续融资等方式筹集。

2018 年 3 月 14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泰中联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万泰中联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28728500021018724，专户金额为 3,336.40 万元。万泰中联保证该专户仅用于增加“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建设”和“宠物 SaaS 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

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后续融资等方式筹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说明本次定向增发是公司自挂牌后首次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形。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17年12月8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2）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后续融资等方式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宠物SaaS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暂缓“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建设”现阶段的实施计划。其中预计“宠物SaaS平台系统”项目总投资投入为1,73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后续其他融资方式筹足。“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建设”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后续融资等方式筹集解决后，根据市场的情况启动该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增加项目投入	1,000.00
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80
合计	5,000.80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增加项目投入

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中用于“宠物 SaaS 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所需要资金预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建设”项目暂缓。“宠物 SaaS 平台系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本次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消费升级的驱动，养宠物这一行为逐渐步入千家万户中，宠物数量不断增加，宠物种类日趋丰富，从而带动起整个宠物产业的快速发展。2010 年以来，我国宠物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宠物食品和宠物用品生产销售等传统宠物相关领域的逐渐增多，同时，宠物医院、宠物零售店、宠物养殖场等企业也逐渐在上海、北京等经济发达城市成立，并有逐渐扩张的趋势。另一方面，宠物种类不断丰富，除传统的猫、狗等宠物类型外，诸如爬行动物、昆虫、马等另类宠物也逐渐增加，并拥有与传统宠物平分市场的潜在可能。

虽然中国宠物行业的起步较晚，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宠物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宠物数量的增多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中国宠物行业已逐渐形成规模。宠物行业已不仅仅局限于售卖宠物食品及宠物美容，以北京为例，以宠物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宠物用品销售、医疗保健、宠物美容、宠物摄影等服务机构已有数百家，每年的宠物消费规模平均在 10 亿元左右。根据有宠网发布的《2016 年度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显示，2016 年中国宠物行业市场规模达 1,220 亿元。2010-2016 年年均增长率为 43.45%。

作为宠物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宠物医疗在宠物市场规模中占比较高。根据美国宠物用品协会的数据，中国在宠物行业细分市场占比中，宠物医疗行业占比为 22.88%，即 2016 年我国宠物医疗行业市场规模为 279.14 亿元。随着宠物消费服务升级，预计我国宠物医疗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

公司根据宠物医疗市场需求情况，开发出宠物 SaaS 服务平台。该系统平台在集团层面可以实现数据加工后可视化展示、掌握门店/加盟店运营情况、标准化管理、合理调配资源等功能；在门店/加盟管理层面可以实现业务数据统计（业务内容详情）、产品进销存情况（宠物产品、日粮等）、门店财务情况（应收费用、会员账户预存）等功能；在供应端层面可以实现提前计划、批量采购（降低成本、保障运营）、把关进货产品质量、杜绝假冒伪劣等功能；在 C 端用户层面可以实

现推荐合适的产品、服务，提高用户粘性，深度数据分析，选取合适目标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类金融等）等功能。此外，公司会提供开放 SaaS 云平台，鼓励其他宠物店使用，获取同行数据，促进平台客户形成行业品牌，以“资本+平台+品牌”的模式促进宠物医疗行业进行资源整合。

目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得到稳定快速的发展，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会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以及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预测，公司将在优化和完善目前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宠物 SaaS 平台系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地位，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本次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系统运营体系及技术开发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软硬件开发经验，拥有多种运营平台系统。公司以强大技术研发团队作为支撑、打造一个创新的以宠物医疗为核心的 SaaS 平台。结合“互联网+”，构建宠物医疗互联网，打造宠物医疗与互联网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构建“宠物互联”新模式，包括商业、营销、研发、运营、服务等模式，实现供应商、企业、社会和客户广泛参与、合作共赢。

公司以医疗、交通、金融等机构管理平台的研发经验及技术优势为基础，针对宠物医疗行业研发以门店管理为基础功能，数据分析为核心价值的宠物 SaaS 云服务平台，协助宠物医疗企业提高运营及管理决策效率，同时进一步协助公司实现数据价值的变现，探索潜在增值空间。

2017 年 6 月开始，公司在宠物 SaaS 平台业务上持续投入，目前已经与国内知名宠物医院集团达成合作意向，进行宠物 SaaS 平台的应用与市场推广，在可预计的未来，随着上线客户持续增加，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及宠物医疗大数据基础，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公司计划将 1,000 万元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相关业务。

增加项目投入计划使用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明细
----	--------	----

宠物 SaaS 平台系统	1,000.00	研发人员薪酬 300 万元； 设备及第三方软件采购 200 万元； 平台系统推广费用 300 万元； 测试费用 50 万元； 产品注册、认证注册费用 50 万元； 其他必要费用 100 万元；
合计	1,000.00	

2) 收购相关标的公司

公司是以医疗信息化为主要行业的系统开发商及硬件生产/集成商。公司定位服务于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智能交通领域的商业系统开发，主要提供各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业务流程平台、支付平台、终端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客户主要为各国有银行、民营银行、银联、医院、社保、卫生管理部门、交管、税务等。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公司将在优化和完善目前产品的基础上，拟通过收、并购的方式获取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股权，完善产业布局。

当前我国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医疗卫生服务、医药产品管理、医疗器械管理、血液管理、远程医疗与远程教育、医疗信息化等方面，多数处于试点和起步阶段。医疗信息化工作的发展分为七个层次：一是业务管理系统；包括医院收费和药品管理系统；二是电子病历系统，包括病人信息、影像信息；三是临床应用系统，包括计算机医生医嘱录入系统(CPOE)等；四是慢性疾病管理系统；五是区域医疗信息交换系统；六是临床支持决策系统七是公共健康卫生系统。总体来说，中国处在第一、二阶段向第三阶段发展的阶段，还没有建立真正意义上的 CPOE 电子处方。在远程智能医疗方面，国内发展比较快。比如，可实现病历信息、病人信息、病情信息等的实时记录、传输与处理利用。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的经济环境良好，全球经济危机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依然保持稳定的增速。医疗服务市场前景广阔，如果按照本世纪的前 10 年中国健康医疗市场年均超过 10% 的速度，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将会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市场。未来几年，中国智能医疗市场规模将超过一百亿元，并且涉及的周边产业范围很广，设备和产品种类繁多。

受互联网行业发展速度的冲击，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速，业务模

式更新加快，传统业务模式及传统公司的经营模式受到极大挑战，改革与创新势在必行。当前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竞争激烈，建设内容覆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硬件生产、运维服务等全产业链，参与企业中既包括传统医疗信息化建设服务商，也包括新加入的初创公司、转型企业，其中甚至不乏传统互联网巨头。充分的市场竞争有利于最终用户—医院、患者的利益最大化，竞争企业须在传统大而全的竞争模式中逐步探索核心技术及业务的深度挖掘，同时保持与其他应用系统及合作伙伴的顺利融合，如此才可以服务好最终用户，达成企业盈利预期，最终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有利地位，保证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业务能力，公司需要紧跟市场步伐，找准新业务方向，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满足市场日益多元化的需要，持续优化用户体验，满足企业的创新战略及团队成长、业务成长的需求。通过不断培育新型业务，促进新业务和现有业务的衔接、相辅相成，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特别是公司的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和国内宠物 SaaS 平台系统的建设，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但是新业务的培育，前期需要大量的投入，而且面临摸索失败的风险，较长的培育周期还会错过布局市场的最佳时机，被对手领先，故公司计划通过寻找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收购，来开展新业务，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利润的长效增长。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以医疗信息化为主要行业的系统开发商及硬件生产/集成商。医疗自助、支付平台、互联网医疗等主流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将被着力推动。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地位，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故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寻找优秀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的标的公司进行收购，如同行业公司，可以丰富公司的业务线条，与公司业务协同、互补，或者上下游公司，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条，延伸业务链，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业务或资产均围绕整合医疗自助、支付平台、互联网医疗等信息化产业进行，对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及支撑，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扩张，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获得逐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将 3,000 万元

用于收、并购与医疗自助、支付平台、互联网医疗业务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配合的公司。

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用途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股权收购费用	2,800.00
中介费用	100.00
其他必要费用	100.00
合计	3,000.0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计划收购标的公司总金额预计为 3,000 万元。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储备收、并购标的，目前已经初步调查山东济南、湖南长沙、四川成都、上海等地几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配合的公司，通过与相关公司的资源整合，最大程度上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若公司成功收购优质标的，将有助于公司提前完成产业布局的发展目标，实现公司业务的扩张。通过完善的产业布局相辅相成，可以使公司等量资产获得更多的收益，从总体上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投资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届时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情况进行必要的披露；若相应收购及并购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则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进行信息披露。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良好，为迅速扩大和占领市场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销售策略，有效地提高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但同时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剩余的 1,000.8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①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上详细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预计 2017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1,483.78 万元，2018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2,077.31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5,000.80 万元，未达到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上限，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 2017 年预计业绩情况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7 年预计累计营业收入为 2,313.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发展，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239.47 万元，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第一，公司主营的自助医疗信息化系统在泰国市场的稳定发展。以曼谷为核心逐步辐射其他地区。

第二，公司目前在谈项目中，有部分项目可以确定落地在 2018 年，将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影响，可以给公司带来较为确定的收入。

假设公司 2018 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7 年一致，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营运流动资产-营运流动负债

营运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营运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未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E）
----	-------------------------	---------	------------------------

营业收入	2,313.91	100.00%	3,239.47
应收账款	3,022.84	130.64%	4,231.98
预付款项	220.55	9.53%	308.77
存货	64.2	2.77%	89.88
其他应收款	40.97	1.77%	57.36
其他流动资产	-	-	-
营运流动资产合计	5,662.47	244.71%	7,927.46
应付账款	386.23	16.69%	540.72
预收账款	29.00	1.25%	40.60
应付职工薪酬	39.55	1.71%	55.37
应交税费	162.83	7.04%	227.96
其他应付款	550.13	23.77%	770.18
营运流动负债合计	1,167.74	50.47%	1,634.84
营运资金	4,494.73	194.25%	6,292.62
营运资金增加额	-	-	1,797.89
营运资金合计增加额	1,797.89		

注：上述测算因四舍五入可能会造成计算存在尾差，另本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2018年累计需新增流动资金约为1,797.89万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剩余的募集资金1,000.8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资资金未超过公司的测算需求。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A.公司的直接客户一部分为国有商业银行，客户信用程度高，回款稳定，但一般有30—90天的账期，实际操作中，由于直供客户在合作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部分直供客户在确认收货期及付款期时会有所滞后，实际资金占用期限会更长，占用较多流动资金。为尽快拓展市场，公司将根据经销商、直供客户评级和销售情况提供不同的信用政策。随着销售渠道结构和销售政策的调整，公司存货、应收账款数额随之增大，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B.资金实力对业务量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销售回款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每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而期间费用和营

业成本属于日常必要支出。因此，公司年中的时候货币资金较为紧张，例如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仅为264.95万元，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公司需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

C. 公司在2017年末货币资金为1,112.82万元，经营回款良好，公司在2017年货币资金主要支出明细如下：用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采购703.15万元、工资薪酬242.39万元、购买商品及技术1,295.16万元。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1) 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股转公司报备。

4、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4年12月2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公开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10月8日公开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及《股票发行终止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本次股票发行终止。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公开披露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8），于2015年11月12日公开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及《关于股票发行失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本次股票发行终止。

由于前两次股票发行均已终止，所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5、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十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关系
1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2	万泰中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张晓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于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李学萍	董事
9	李凤珠	董事
10	李坤英	董事
11	张媛媛	监事会主席
12	王雪兵	职工代表监事
13	高梦婕	监事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万泰中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

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泰国商业发展厅曼谷有限公司注册处2017年12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BT.030426号DBD商业注册证明书，证明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说明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1	肖秀玲	个人投资者
2	曲谨	个人投资者
3	黄捷	个人投资者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个人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6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股东2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看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中登记/公示的信息等资料，对相关主体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备案核查的结果为：

编号	股东名称	是否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是否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1	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
2	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

1、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LY1J6Q，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30栋楼底113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玲。其已出具确认函，声明其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及相关业务，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2、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5352964E，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0号楼1至11层101内二层20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斌。

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股东张晓斌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为公司因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目前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原始出资额由张晓斌、宗学伟2名自然人按《合伙协议》规定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且该公司是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股票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并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且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万泰中联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阐释，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月25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认购期为2018年1月30（含当日）日至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票发行方案》详细列明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必要性分析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已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已缴存至该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宗学伟	6,627,000	33.14%	0
2	张晓斌	6,186,000	30.93%	6,186,000
3	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83,000	23.91%	0
4	刘哲	1,708,000	8.54%	1,708,000
5	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	3.18%	636,000
6	陈军	60,000	0.30%	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8,53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宗学伟	6,627,000	24.93%	0
2	张晓斌	6,186,000	23.27%	6,186,000
3	樟树市森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83,000	17.99%	0
4	肖秀玲	2,200,000	8.28%	0
5	曲谨	2,190,000	8.24%	0
6	黄捷	2,190,000	8.24%	0
7	刘哲	1,708,000	6.43%	1,708,000
8	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6,000	2.39%	636,000

9	陈军	60,000	0.23%	0
合计	-	26,580,000	100.00%	8,530,000

注：发行后的前10名股东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计算基础。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1,470,000	57.35%	18,050,000	67.9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470,000	57.35%	18,050,000	67.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94,000	39.47%	7,894,000	29.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36,000	3.18%	636,000	2.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530,000	42.65%	8,530,000	32.09%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6,580,000	100.00%

注：张晓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哲为其一致行动人，二人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二人的股份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人，其中，4名自然人，2名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9人，其中，7名自然人，2名有限合伙。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48,919,361.75	98,927,361.75
负债合计	9,470,649.34	9,470,649.34

股东权益合计	39,448,712.41	89,456,712.41
--------	---------------	---------------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募集资金摊薄计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专业致力于为基于支付的“银行、医疗、交通、社保、商业系统开发、自助设备及自助应用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行业客户提供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智能病历本运营项目建设”和“宠物SaaS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故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布局新产品、新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业务员规模，加速公司在智慧医疗数据存储等领域的拓展，全力增强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核心优势，提升公司覆盖医疗信息化产业链的布局，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优化升级，为公司营造持续稳定增长的业务做强大有力支撑，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8.00万元，将用于“宠物SaaS平台系统”的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新产品、新市场布局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因主营业务高速发展带来的巨大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业务规模，全力增强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核心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基于支付的行业客户提供整体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晓斌。张晓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186,000股，持股比例为30.93%，此外，张晓斌作为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北京盛德弘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股票636,000股，比例为3.18%。张晓斌与刘哲于2017年1月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刘哲将

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张晓斌进行表决。刘哲持有本公司股票1,708,000股,持股比例为8.54%。张晓斌合计可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42.65%。张晓斌直接持有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赵晓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张晓斌为万泰中联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晓斌,张晓斌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数为8,53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下降为32.09%,张晓斌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赵晓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张晓斌为万泰中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增量(股)
张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86,000	30.93%	6,186,000	23.27%	0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708,000	8.54%	1,708,000	6.43%	0
李远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0	0	0	0	0
于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0	0	0	0	0
李学萍	董事	女	0	0	0	0	0
李凤珠	董事	女	0	0	0	0	0
李坤英	董事	男	0	0	0	0	0
张媛媛	监事会主席	女	0	0	0	0	0
王雪兵	职工代表监事	女	0	0	0	0	0
高梦婕	监事	女	0	0	0	0	0
合计			7,894,000	39.47%	7,894,000	29.7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1、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发行后
----	--------	--------	-----------	-----

营业收入（元）	26,451,702.65	19,294,073.99	5,459,895.98	19,294,07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7,207.19	7,022,314.90	576,782.23	7,022,31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6,829.89	7,026,519.42	580,743.92	7,026,51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5	0.03	0.26
净资产收益率	24.30%	19.84%	1.46%	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92	-0.26	0.6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96	2.00	3.36
资产负债率	33.91%	19.36%	17.74%	9.57%
流动比率（倍）	2.93	4.40	4.84	9.68
速动比率（倍）	2.86	4.22	4.68	9.50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658.00万股，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募集资金摊薄计算。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限售安排，不存在对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自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次定向增发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法定限售，认购人通过本次定向增发持有的股份均无自愿限售承诺。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万泰中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万泰中联在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万泰中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 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万泰中联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有效。

(七) 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了安排，有效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九) 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与发行人未签署附估值调整条款的认购协议, 不涉及对赌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四) 经核查公司挂牌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全体董监高出具的讨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2018年2月28日,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增加项目投入、收、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和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并且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已经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的过程, 用于收购的, 也已对拟收购资产/股权的方向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 列明了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其他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也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业务, 未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 也未用于宗教投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故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已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

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缴存至该专户，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

（十六）万泰中联本次定向增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十七）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公司前期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也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故不存在该等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也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二十）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做市股，主办券商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二）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万泰中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九)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亦未设置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对赌情况。

(十)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五）根据前两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关于发行终止、发行失败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承诺、资产认购承诺、私募备案承诺等事项，亦不涉及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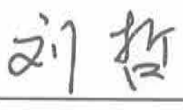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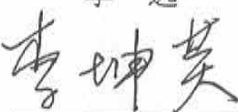

刘哲


于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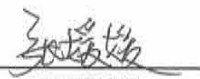

李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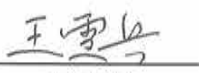

李学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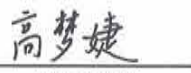

李凤珠


李坤英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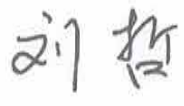

张媛媛


王雪兵



高梦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晓斌


刘哲


于丽娟


李远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